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以來，在維護國家安全與我國經濟競爭優勢之前提下，歷經十次修正。茲為因應新興影音類商品型態，爰配合修正第十一條，增列物品內容有明顯對臺統戰之影像或語音者，進口人應於通關放行後負責塗銷，另配合組織改造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將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中之機關名稱行政院新聞局及科學工業園區分別修正為文化部及科學園區。